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
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0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1)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0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0598.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184-1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4200598.40	4200598.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院中央空调系统及净化空调系统所有配套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内容与要求、人员配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两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6、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规定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3—380289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郜彬

电话：18638127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

联系方式：1863812789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3—380289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郜彬 电话：1863812789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200598.40 元；最高限价：4200598.4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作

		废标处理。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两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

		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036987822@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保修范围内的设备零件维修更换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室远程开标室(四)-5。</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p>

		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7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规定的 <u>80%</u> 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9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开标方式的说明		
10.1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0.2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10.3	<p>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乙方于每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本月维保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甲方于次月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维保服务费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维保服务费用。</p>	

<p>10.4</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

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零件维修更换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

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附件 1：项目内容与要求

维保范围：

- 1、全院中央空调系统机组、末端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
- 2、外科楼手术室、ICU 及消毒供应中心的空调水系统、洁净空调系统、排风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系统、门控系统、医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净化空调机组、排风机组、PLC 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等日常维修。
- 3、全院净化系统内的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
- 4、净化区域、中央空调系统（含清洗杀菌消毒）第三方检测。

维保内容：

1、中央空调系统：

- 1) 空调主机部分的检查维修；
- 2) 风系统的检查维修；
- 3) 水系统的清洗与检查维修，水泵、电机与阀门的维修与更换；
- 4) 运行期间检查维修；
- 5) 年度间停机后的检修；
- 6) 机组每运行 2000 小时，机油的更换、冷凝器的清洗；
- 7) 末端风机盘管与进出风口的清洗；
- 8) 凉水塔的清洗与填料的更换；
- 9) 管网的保温与防腐；
- 10) 软化水设备维保。

2、净化空调系统：

- 1) 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的维保；
- 2) 排风机的维保；
- 3) 空调水泵保养；
- 4) 空调冷热水系统的维保；
- 5) 净化空调风循环系统的维保；
- 6) 监测、检测净化区域内的空气质量；
- 7) 各级过滤网过滤器的清洗及更换；
- 8) 电动医用门控制系统的维保。

维保要求：

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质量、运行情况等全面负责，保证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最新要求（如净化区域洁净度要求等）。

（一）服务

1. 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定时定期维护保养, 以保障达到原设计的标准。检测标准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后续修订版本、【《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082012】及后续修订版本的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 488-2016, 中央空调系统卫生检测应每年 ≥ 1 次, 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消毒, 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他区域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后续或新出台规范的检测标准。

2. 维保单位必须提供《中央空调日常巡检记录表》、《净化室内回风、排风滤网清洗记录表》、《净化空调日常巡检记录表》、《使用科室净化空调过滤器更换记录表》、《新风机组、净化室内回风、排风滤网清洗记录表》、《净化空调温湿度、压差监测记录表》等并按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提交、备查、存档。

3. 服务方应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每天24小时常驻医院, 提供一年365 天24小时维修服务, 紧急故障处理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含节假日); 服务方接到科室报修电话后在 30分钟内赶到现场, 进行排查故障或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

4. 对中小型故障, 在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涉及需大修或拆机更换零件时, 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及维修时间,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备料后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故障处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故障发生原因及处理经过报告。其他情况, 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维修。

5. 每小时巡视检查机组运行状况, 按要求填写记录运行参数、维修情况, 保证记录的完整性, 以备院方查阅。

6. 每天对洁净区域内温湿度标定, 检查控制系统是否出现异常报警, 洗手池、自动门等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7. 每周周末清洗初效金属过滤网, 检查紫外线灯, 检查初中效过滤器是否需更换, 并清扫机组设备卫生并对机组内部进行消毒, 清洗手术室抽气机过滤网, 检查电器柜、管道阀门、阀门执行器、温度计等。

8. 每周周末对洁净区域内照明进行检查并更换。

9. 按规定定期更换新风机组初效、中效过滤器, 循环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

10. 每季度检查机组柜门的密封性, 水路软连接是否可靠, 对设备机组管路、截门、Y 型过滤器检查保养, 清洗检查表冷器, 对电器柜内接头、线路、开关、接触器、按钮进行保养, 检查电机皮带。

11. 每季度应对洁净区手术间洁净度检测(包括洁净度、照度、温度、

湿度、噪音、静压差、进风口风速等），并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手术室洁净度检测评价报告》。

12. 定期对空调开机前进行检查，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记录运行参数，分析运行记录、值班记录，设备运行期间维保单位每月不少于3次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13. 定期检查冷却塔风机变速齿轮箱、淋水装置、循环泵、电器控制箱，保证冷却塔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保养，提供符合要求的冷却水。

14. 定期进行循环泵、定期主机、冷却风机电柜主电路螺栓紧固，测试绝缘，作好记录；定期对空调系统主机、水泵、电机、管理、膨胀水箱、集水器、分水器进行检查保养；各种管道完好，阀件及仪表齐备，无跑、冒、滴、漏。

15. 保证冷冻主机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保养，提供符合要求的冷冻水；保证采暖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保养，提供符合要求的采暖热水。

16. 对空调循环水质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水系统内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7. 定期检查空调机组马达、风机的运转情况，记录运行参数；定期安排对新风量、排风量的测定。

18.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按甲方制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和线路进行工作。

19. 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二）材料更换

1. 材料包含低、中、亚高、高效过滤器和净化机组耗材更换

1.1 维保单位须对维保范围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应定期检查，保持清洁。

1.2 新风机组初效滤网至少每周清洁一次，并无肉眼可见毛絮等附作物。

1.3 定期检查回风口，每周清洁一次，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室外主机系统每15天检查一次（氟系统压力、电控系统、散热翅片是否清洁、压缩机运行是否有异常）。

2. 材料要求：维保单位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提供正规厂家空调设备维修保养所需零配件，且必须与现有系统匹配，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1 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2.2 供货方式和交货期：投标人按招标人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需按时供货，货到招标人指定的使用地点。

2.3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配件如有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更换。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商应按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服务。

2.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3.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4. GB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GB 28235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安全与卫生标准》

6. GB 50050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7. GB 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8. GB 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9. GB 5033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10.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11. GB 50591 《洁净室施工与验收规范》

12. GB/T 13554 《高效空气过滤器》

13. GB/T 18430.1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14.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15.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16. GB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7. GB/T 14294 《组合式空调机组》

18.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19. GB/T 18883 《空气质量标准》

20. JGJ 4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21.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22. WS/T 368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
23.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8号令》 2006年7月6日
 2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卫监督发[2006]53号
2006年2月10日
 2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80号令》 2011年3月10
日

附件 2：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明细表

一、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报价（年）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格力离心式冷水机组	输入功率 411KW	2	台		
2	格力离心式冷水机组	输入功率 210KW	1	台		
3	上海速祥冷冻泵	功率 75KW	3	台		
4	上海速祥冷却泵	功率 55KW	3	台		
5	上海凯泉冷却泵	功率 75KW	1	台		
6	冷却塔	450m ³ /h	2	台		
7	冷却塔	300m ³ /h	1	台		
8	冷却塔	200m ³ /h	6	台		
9	贝莱特地源热泵空调机组	输入功率 制冷/制热 142KW/189KW	2	台		
10	系统水循环泵	功率 15KW	3	台		
11	冷却水循环泵	功率 22KW	2	台		
12	贝莱特离心式热泵机组	BRRD700LT 功率 418/562kw	2	台		
13	上海连城循环泵	YE3-280M-4 输入功率 90kw	3	台		
14	上海连城循环泵	YE3-380S-4 输入功率 75kw	3	台		
15	锦龙补水泵	YE3-90L-2 输入功率 2.2kw	2	台		
16	南方地缘侧补水泵	YE3-90L-2 输入功率 2.2kw	2	台		
17	六安江淮脱气泵	YE3-80M2-2 输入功率 1.1kw	1	台		

18	国祥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SKMS040DS01BR 功率 38.7/41.1	1	台		
19	南方水泵	YE3-112M-2 输入功率 4kw	2	台		
20	天加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TCA401XH/G 功率 39/42	1	台		
21	浙江久力水泵	YE3-100L-2 输入功率 3kw	2	台		
22	格力螺杆机	功率 286.7/405.8 kw	2	台		
23	贝莱特螺杆机	输入功率 201/241KW	1	台		
24	格力模块机	输入功率 47.6/50kw	1	台		
25	格力模块机	输入功率 19.3/20kw	1	台		
26	格力模块机	输入功率 38.7/40kw	2	台		
27	维克热泵机组	输入功率 39.9/41.9kw	1	台		
28	维克热泵机组	输入功率 20/21.1kw	1	台		
29	上海沪星循环水泵	输入功率 7.5kw	2	台		
30	上海连成循环水泵	输入功率 55kw	6	台		
31	南方泵业补水泵	输入功率 11kw	2	台		
32	南方泵业补水泵	输入功率 2.2kw	2	台		
33	南方泵业补水泵	输入功率 1.1kw	2	台		
34	贝莱特螺杆机循环泵	输入功率 22kw	4	台		
35	多联式空调外机	输入功率 24.95kw	9	台		
36	系统阀门维护保养		1	项		

37	末端风机盘管、 吊顶风柜（含新 风口、出风口、 回风口）		2741	台		
38	组合式空气处理 机组	21 台雅士、11 台维 克、1 台申菱、3 台 海信	28	台		
39	新风机组	顿汉布什	18	台		
40	本项小计（元）					
以上报价含 3000 元以下零配件，不含整机更换等费用						

二、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报价（年）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过滤器费用	所有净化科室初、 中、亚高、高效过滤 器更换（具体规格见 后附表）	1	项		
2	零配件	净化空调配套制冷/ 制热主机、净化空调 机组、净化科室内零 配件	1	项		
3	本项小计（元）					
以上报价含 3000 元以下零配件，不含整机更换等费用						

三、净化区域、中央空调系统（含清洗杀菌消毒）第三方检测报价（年）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净化区域第三方 检测报告	每年净化区域出具 第三方检测合格报 告	1	项		
2	中央空调系统清 洗杀菌消毒并出 具第三方检测报 告	每年中央空调系统 清洗杀菌消毒并出 具第三方检测合格 报告	1	项		

3	本项小计（元）	
---	---------	--

四、维保人员费用报价(年)

序号	名称	人员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维护人员费用	7人	12	月		
2	本项小计（元）					

年总报价

含税合计总报价（一项+二项+三项+四项）（元）/年	
含税合计总报价（一项+二项+三项+四项）（元）/两年	
备注： 1. 冷冻机油、滤芯、干燥过滤器、制冷剂免费更换。 2. 维保清单包含并不限于以上设备，投标方仍需对全院现有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设备进行维保。 3. 维保范围包含外科楼手术室、ICU及消毒供应中心日常维修。	

附件 3：净化机组及过滤器明细表

创伤研究所净化机组及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格力模块机	LSQWRF160M/NaE 制冷量/制热量 160/170kw	1
格力模块机	LSQWRF65M/NaE 制冷量/制热量 65/70kw	1
上海凯泉循环泵	7.5KW YE2-132S2-2	2
约克风冷机组	VAXH04024NNF 制冷量/制热量 130/141kw	2
上海沪星循环泵	7.5KW YE3-132S2	2
一楼净化机组	雅士空调净化机组	1
三楼净化机组	磐之力净化机组	4

名称	型号	数量	更换频率
初效过滤器	594x594x46	6	三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594x289x46	3	三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592x592x534-6p	6	三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592x287x534-6p	3	三月一次

高效过滤器	484x484x220	19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320x320x220	14	两年一次
初效过滤器	590x590x46	8	三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490x490x46	2	三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590x590x381	8	三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490x490x382	2	三月一次
高效过滤器	570x570x69	16	两年一次
H14 边液槽过滤器	516x516x90	31	两年一次
H14 边液槽过滤器	325x325x90	26	两年一次

负压病房净化机组及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天加空调室外主机	直膨机 制冷量/制热量 47/51kw	4
天加净化机组		3
天加排风机组		4

名称	型号	数量	更换频率
初效过滤器	290x595x46	7	一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595x595x46	1	一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493x595x46	1	一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290x493x46	1	一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287x592x381	7	一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592x592x381	1	一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490x592x381	1	一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287x490x381	1	一月一次
亚高效过滤器	287x592x292-2	7	一年一次
亚高效过滤器	592x490x292-4	1	一年一次
亚高效过滤器	592x592x292-4	1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484x484x220	16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320x320x220	14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592x490x292-4	3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592x287x292-4	1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287x592x292-2	1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287x287x292-2	1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490x592x292-4	4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490x287x292-3	4	两年一次

生殖实验室净化机组及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申菱净化空调机组	HFJ120N	1
格力单元式室外机	RF28W/B-N5 (0)	2

名称	型号	数量	更换频率
初效过滤器	541x616x46	10	三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490x592x300-6	8	三月一次
高效过滤器	630x630x220	16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484x484x220	10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320x320x220	3	一年一次

发热门诊净化机组及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发热门诊净化机组	泰恩特 TYFR-B	3
发热门诊净化机组	泰恩特 TWR-460	2

名称	型号	数量	更换频率
初效过滤器	287x592x21	15	二月一次
板式中效过滤器	290x595x46	15	二月一次
亚高效过滤器	287x592x292	15	一年一次

病理科实验室净化机组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分子实验室新风净化机组		1
常规技术室新风净化机组		1

项目	型号	数量	更换频率
初效过滤器	525X360X46 G4	4	二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525X360X20 G4	4	二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525x360x300x3 F6	4	二月一次
高效过滤器	484x484x220	5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320x320x220	9	一年一次

静配中心净化机组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普通配置间新风净化机组		1
抗生素配置间新风净化机组		1

项目	型号	数量	更换频率
初效过滤器	287×490×46	4	二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4	二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287×490×281×20×3	4	二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490×490×281×20×3	4	二月一次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6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630×630×70	2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2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484×484×69	4	一年一次

手术室、ICU、供应室净化机组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雅士组合式新风净化机组		17

项目	型号	数量	更换频次
初效过滤器	594*594*46	6	三月一次
	594*289*46	3	三月一次
	525*360*47	8	三月一次
	541*616*46	10	三月一次
	W594*H594*D95	32	三月一次
	W289*H594*D95	12	三月一次
	W594*H289*D95	12	三月一次
	W594*H490*D95	15	三月一次
	W880*H580*D76	10	三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592*592*534*6	6	半年一次
	592*287*534*6	6	半年一次
	525*360*300*3	8	半年一次
	490*592*300*6	8	半年一次
	W592*H592*D534	33	半年一次
	W287*H592*D534	12	半年一次
	W592*H287*D534	13	半年一次
	W592*H490*D534	15	半年一次
亚高效过滤器	W592*H592*D292	12	一年一次

	W287*H592*D292	4	一年一次
	W592*H287*D292	6	一年一次
	W592*H490*D292	9	一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525*905*70	16	两年一次
	310*905*70	32	两年一次
	525*310*70	16	两年一次
	760*905*70	8	两年一次
	525*905*70	4	两年一次
	525*760*70	4	两年一次
	320*320*150	22	两年一次
	484*484*150	117	两年一次
	320*320*220	14	两年一次
	484*484*220	19	两年一次

内科楼净化机组净化区域过滤器

项目	型号	数量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1	VAC1015A25VW, 风量: 10300m ³ /h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1 备用机组	VAC1015A25VW, 风量: 10300m ³ /h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2	VAC0813A25VW, 风量: 5400m ³ /h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2 备用机组	VAC0813A25VW, 风量: 5400m ³ /h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3	VAC0708A25HW, 风量: 2400m ³ /h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4	VAC0712A25HW, 风量: 4750m ³ /h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5	VAC0814A25HW, 风量: 7400m ³ /h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06	VAC0711A25HW, 风量: 4000m ³ /h	1
新风机组 XFJZ	VAC0606A25CW, 风量: 1300m ³ /h	1
海信组合式空调机组	风量: 6000m ³ /h	3
顿汉布什新风机组 XFJZ	风量: 8000m ³ /h	18

排风机箱	490*490*292	7
维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201	VAC0708A25HW	1
维克组合式空调机组 PAU201	VAC0812A25HW	1

项目	型号	数量	更换频次
初效过滤器	825*533*120	36	三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807*515*46	36	三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14	三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290*595*46	16	三月一次
初效过滤器	493*595*46	8	三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4p	11	半年一次
中效过滤器	807*515*381*7p	36	半年一次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6p	10	半年一次
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5p	8	半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36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21	两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520*520*90	15	两年一次

过滤器材质要求：初效过滤器外框为铝合金材料，过滤布采用化学粘接聚丙烯无纺布或聚丙熔喷复合材料；中效过滤器为无支撑袋式过滤器，框架金属防锈框架，过滤布采用化学纤维滤料；亚高效过滤器为密褶式化纤；高效过滤器为铝合金框架，过滤为玻璃纤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1)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

		<p>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p>
<p>（2）商务部分（20分）</p>	<p>类似业绩（4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高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认证证书（2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技术人员配备（7分）</p>	<p>1、提供技术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专业为暖通、设备工程、给排水、电机与电器）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及获得证书人员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p> <p>2、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低压电工作业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需提供证书及获得证书人员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以累计计算得分。</p>
	<p>优惠服务承诺（7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 7 分；</p> <p>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 5 分；</p> <p>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通过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节能实施方案的总体设想、组织架构、服务管理目标、服务人员安排计划、服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安排合理，整体服务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合理、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巡检方案 (10分)	根据招标人服务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制定日常巡检方式、巡检时间安排、巡检内容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整体服务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技术人员的 培训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培训包括中央空调设备操作、专业知识、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整体服务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8 分；

		<p>安全管理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 5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8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8分）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需包括员工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文明作业、工作纪律等：</p> <p>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8 分；</p> <p>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医院停电、设备故障、重大活动及医院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达，赔偿甲方_____元人民币。维修备件在确认后___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超过小时未到达，赔偿甲方_____元人民币。

4.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4.1.4 乙方值班期间接到报修电话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告知甲方。

4.2 预维修服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4.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4.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3 零备件供应

4.3.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4.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 4 小时内发运。

4.3.3 乙方需在指定位置建立零备件库，并制定详细清单，对零备件资料进行存档上交。

4.4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相关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甲方义务

5.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5.3 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5.4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5.5 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违约处理

6.1 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 7 天保修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6.2 违约终止本协议:

6.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它说明:

本协议(合同)一式 份,甲方伍份、乙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 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资质要求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5、业绩情况表
- 6、技术偏离表
- 7、项目服务方案
- 8、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附件 2：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明细表”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要求				
6	...				
7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由各投标人自行提供，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服务方案。

8、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